

#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目的：

為培養本校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設備，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行動載具定義：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行動電話、智慧型行動載具、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四、適用對象：本校中學部全體學生

## 五、管理規範：

- （一）學生進入校園後，行動電話應關機停止使用，入班後交由導師統一保管；於放學前發還，領回後需離開學校始可開啟使用。
- （二）相關行動載具設備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另於教學使用時應盡量縮短使用時間，且避免用於非教學相關內容上。
- （三）使用相關行動載具設備時，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上傳散播未經他人同意之訊息、不得隨意在網路上攻訐抵毀他人或散布不實謠言，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應確實遵守網路社交規範及校園智慧財產權。
- （四）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全體教職員均應教育學生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法及人體保健相關資訊。
- （五）行動載具如需使用學校電源應經老師同意後，在指定的位置進行充電。
- （六）同學間嚴禁各項電子設備物品之買賣交易。行動載具關機時，如有把玩或使用其他相關功能，視同違反規定。
- （七）凡違反本規範使用行動載具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檢討議處。

## 六、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